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80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南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助信律師即黃富愉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助信律師即黃富愉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365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就管理債務人即被繼承人黃富愉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7,81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滯納金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就管理債務人即被繼承人黃富愉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16萬8,000元。則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77萬7,813元，應加計自115年1月30日起至起訴前1日（即115年8月24日）止之起訴前所生費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84萬8,39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另就聲明第2項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16萬8,000元應併算其價額。

㈡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1萬6,392元（計算式：84萬8,392＋16萬8,000＝101萬6,39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

萬3,43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萬2,93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崑煜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77萬7,813元)	1	利息	77萬7,813元	115年1月30日	115年8月24日	(207/365)	16%	7萬578.54元
	小計							7萬578.54元
合計								84萬8,392元